



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

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

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，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應給予公假，薪資照給。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，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：

- (1)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、決算或清算申報者，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150%，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。
- (2)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、私人辦理補習班、幼兒園及養護、療養院（所），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150%，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。

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

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，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，且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，不得重複適用。

各機關團體依規定得減除之金額

各機關團體依規定得減除之金額，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、第10類或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；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，不得適用加成減除。